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103學年度

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專班學生

招生簡章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專班學生招生委員會

地址：970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

網址：<http://www.tccn.edu.tw>

電話：(03) 8572158轉2728、2729、2730

(102年10月07日經本校103學年度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專班學生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本「招生簡章」請至本校首頁(www.tccn.edu.tw)→招生訊息(左上角)→五專招生專區

→103學年度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專班招生簡章下載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103學年度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專班學生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公告招生簡章	103年2月10日(一)	採網路公告，簡章免費下載。
報名	103年3月10日(一)至 103年3月24日(一)	103年3月10日9：00起至103年3月24日17：00止，一律以網路報名（應屆畢業生由學校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個別報名），報名後請將應繳資料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報名網址： http://linuxweb.tccn.edu.tw/Recruit/ntvexam/
審核考生資料	103年3月31日(一)至 103年4月7日(一)	
寄發准考證	103年4月8日(二)	符合報名資格者，招生組將以限時掛號寄發准考證至通訊地址。如未於103年4月15日前收到准考證之考生，請務必來電洽詢，本校電話03-8572158轉2728、2729、2730，申請准考證補寄。
考試日期	103年4月19日(六)	考場設於本校，4月18日(五)17：00於本校公佈考場及座位。
寄發成績單及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	103年5月1日(四)	
申請成績複查	103年5月2日(五)中午12時起～ 103年5月6日(二)中午12時截止	以傳真方式申請（傳真：03-8465770），並來電確認（03-8572158轉2728、2729、2730）。
辦理現場登記分發	103年5月10日(六)	持成績通知單及准考證來校辦理報到及現場登記分發手續。

※ 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103 學年度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專班招生簡章

一、報考資格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具有原住民身份學生，均得報考一年級。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依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 國民中學（中級職業）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三)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 國民中學（中級職業）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2. 自學進修國中結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3. 曾在國民中學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修畢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4. 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5. 持有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民中學畢業，持有證明文件者。
 6.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附註：「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試辦學生、「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審、甄試學生、或其他招生入學方式，經分發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行報考本入學考試，違者雖經錄取分發一律取消本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招生名額：100 名。（男女兼收，年齡 25 歲以下，凡有色盲、視覺、聽覺、語言、肢體及精神障礙不適任護理工作者，請慎重考慮報名）

三、報名日期：

- (一) 一律採網路暨通訊報名：自 103 年 3 月 10 日(一)起至 103 年 3 月 24 日(一)止，以郵戳為憑，郵寄慈濟技術學院招生組。
本校校址：97005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 (二) 本年度應屆畢業生須由學校辦理集體報名（除特殊原因外，不受理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由考生自行辦理個別報名。

四、報名程序：

應屆畢業生集體網路報名作業：

- (一) 請國中學校選派一位老師，負責全校應屆畢業生之集體報名作業，請上網進入「慈濟技術學院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專班報名系統」(<http://linuxweb.tccn.edu.tw/Recruit/ntvexam/>) 辦理註冊，填寫專責老師基本資料後，取得帳號(身份證字號)、密碼(自行輸入 6~15 位數字，請牢記)作為日後登入之用。(通訊地址請填國中學校地址)

承辦老師帳號註冊→填寫資料→註冊 / 已註冊, 回登入畫面

- (二) 考生應親自填寫報名表(請下載招生簡章之附件一列印成紙本), 並將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交於專責老師。

● 照片電子檔上傳格式，只接受 jp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若您的照片非『.jp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儲存。檔案大小請限制在 1M 以內，影像像素不得少於 450x600 pixels(寬 x 高)。

● 三個月內之照片，人像需脫帽、五官清晰、正面之大頭照，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或合成照，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

● 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需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 (三) 請專責老師進入報名系統以帳號密碼登入後，將考生資料鍵入各欄位中，照片電子檔插入欄位中，列印成紙本報名表，請報名考生確認後簽名蓋章，並蓋上教務處戳章。

帳號、密碼登入→填報考生資料→新增

帳號、密碼登入→修改查詢考生資料→修改→儲存→返回修改 / 確認送出

*請審慎核對考生資料無誤，確認送出後，所有資料將無法修改。

完整填寫報名表→列印考生報名表→列印顯示→列印預覽→列印(Print)→簽章

- (四) 考生還應備妥國民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影本、學生證影本(加蓋當學期註冊戳章)、個人戶籍謄本(內含原住民身份證明內含原住民身份證明。地區偏遠難以申請者，可附戶口名簿影本)交於專責老師，考生及專責老師應檢查各項資料(證件)是否齊全正確，請在報名表中「繳交證件」欄位上勾選已繳資料，資料(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專責老師將上述資料依序排好並裝訂成冊。

- (五) 本招生報名，免繳報名費。

- (六) 專責老師待全校所有考生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後，列印「集體報名名冊」，連同第(四)項所有資料，郵寄至「970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慈濟技術學院招生組收」。完成集體報名作業之專責老師，將依完成之報名考生人數給予每位 30 元作業手續費。(請專責老師於第(一)項帳號

註冊填寫資料時，得填匯款帳號，以便匯款。)

列印集體報名名冊→確認送出→列印顯示→列印預覽→列印(Print)

*請審慎核對考生資料無誤，確認送出後，所有資料將無法修改。

- (七) 報名手續完成後，各項表件及資料一律存查不予退還，亦不予調閱影印。
- (八) 報名表內各欄所填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請審慎填寫。
- (九) 103學年度各五年制專科錄取生，報考本校前需先聲明放棄原錄取資格（需持放棄錄取聲明書或證明書，如簡章附錄二），否則一經查出，即取消其報考資格。經錄取後查出，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 報名相關資料內容如有錯誤，若因此影響權益，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非應屆畢業生個別網路報名作業：

- (一) 報名考生自行上報名系統網站註冊，建立帳號(身份證字號)、密碼(自行輸入6~15位數字，請牢記)、姓名、E-mail。回登入畫面，再依帳號密碼登入，將個人相關資料鍵入各欄位中，照片電子檔插入欄位中(照片電子檔上傳格式，如應屆畢業生集體報名作業之第(二)項說明)，確認送出後列印成紙本報名表，請確認後簽名蓋章。

非應屆學生帳號註冊 → 填寫資料 → 註冊 / 已註冊, 回登入畫面

帳號、密碼登入 → 修改查詢考生資料 → 修改 → 儲存 → 返回修改 / 確認送出

*請審慎核對考生資料無誤，確認送出後，所有資料將無法修改。

完整填寫報名表 → 列印考生報名表 → 列印顯示 → 列印預覽 → 列印(Print) → 簽章

- (二) 考生還應備妥國民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影本、畢業證書影本、個人戶籍騰本(內含原住民身份證明。地區偏遠難以申請者，可附戶口名簿影本)，連同報名表(考生應檢查各項資料證件是否齊全正確)，並自備書妥地址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以便郵寄准考證)，一併以掛號郵寄至「970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慈濟技術學院招生組收」，才算完成個別報名作業。
- (三) 本招生報名，免繳報名費。
- (四) 報名手續完成後，各項表件及資料一律存查不予退還，亦不予調閱影印。
- (五) 報名表內各欄所填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請審慎填寫。

- (六) 103學年度各五年制專科錄取生，報考本校前需先聲明放棄原錄取資格（需持放棄錄取聲明書或證明書，如簡章附錄二），否則一經查出，即取消其報考資格。經錄取後查出，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 報名相關資料內容如有錯誤，若因此影響權益，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附註：

1. 所繳資料（證件）如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者，本會拒絕受理，如錄取後發現應取消資格，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2. 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五、寄發准考證

符合報名資格者，本校招生組將統一於4月8日(二)起以限時掛號寄發准考證至通訊地址。如未於103年4月15日前收到准考證之考生，請務必來電洽詢，本校電話03-8572158轉2728、2729、2730，申請准考證補寄。

六、考試日期及時間

103 年 4 月 19 日 (六)	08:50	09:10 ↓ 10:10	10:30 ↓ 11:30	13:10	13:30 ↓ 14:30	各科目考試時間如下： 國文：60分鐘 英語：60分鐘 數學：60分鐘 考試題型皆為選擇題
	預備	國文	英語	預備	數學	
1、國文、英語、數學等三科目採用電腦卡片，考試時應攜帶2B軟心鉛筆及橡皮擦以便作答。 2、考生除無色透明墊板、應用文具筆墨外，不得攜帶任何物品入場（包括紙張及具有計算或通訊功能之電子器材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修正液不得使用於電腦卡片）						

※考生如有任何舞弊、違規及違法情事者，依試場規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考試時除攜帶准考證外，另應攜帶其他身份證件正本（需有身分證字號及附有照片之證明文件）。

七、考試地點：本校。

- (一) 本校地址：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 (二) 本校電話：(03)8572158 轉 2728、2729、2730
- (三) 本校傳真：(03)8465770

(四) 4月18日(星期五) 17:00 於本校公佈考場及座位。

八、考試科目及計分標準

(一) 國文：100分 (二) 英語：100分 (三) 數學：100分，以上三科目總成績滿分為300分。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以英語、國文、數學順序比較以決定分發順序，再相同者，則增額錄取。(附註：本項考試不適用特種身分考生加分之優待)

九、寄發考生成績通知

103年5月1日(四)寄發考生成績單，並公告本次招生最低分發標準於本校網站。
(網址：<http://www.tccn.edu.tw>)

十、申請成績複查

- (一) 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錄三)，於103年5月6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傳真申請表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複查(傳真：03-8465770，並以電話03-8572158轉2728、2729、2730來電確認)。
- (二) 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 (三) 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十一、報到登記、分發

- (一) 考生成績達最低登記標準者，須於103年5月10日(六)下午1時至2時(13:00~14:00)，親自準時至本校辦理報到，需持成績通知單、准考證(依本校寄送之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為準)，本校辦理報到登記手續，未依通知單報到時間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分發資格論。
- (二) 103年5月10日(六)下午2時30分至5時(14:30~17:00)開始辦理現場登記分發手續，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唱名分發(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以英語、國文、數學順序比較以決定分發順序，再相同者，則增額錄取。)，現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十二、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 (一) 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導致損及個人權益，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 申訴處理程序：
 1. 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科別、通訊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3.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4. 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除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教務處應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必要時得報請校長成立申訴委員會，於受理案件十四日內完成評議書，呈報校長核可後寄送申訴人。同案以一次為限。

十三、本校為實現創校宗旨，照顧原住民學生就學就業，經招生錄取並註冊入學之學生，由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公費就學獎助，畢業後薦派慈濟各醫療志業體服務。其獎助條件、獎助範圍、應盡義務與違約清償等，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慈濟技術學院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學生就學獎助辦法」(如附錄一)。如無法接受獎助辦法相關規定者，請勿報考。

十四、一般規定：本校學生一律穿著制服、前三年一律住校及夜間應參加自習輔導。

十五、其它

- (一) 招生簡章及報名表紙本，請至本校首頁(www.tccn.edu.tw)→**招生訊息**(左上角)→**五專招生專區**→**103學年度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專班招生簡章下載**
- (二) 考生可向本校索取簡章及報名表(來信索取請附填好收件人地址並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
- (三) 如遇天災或重大事故，不能依原訂時間舉行考試時，請收聽警察廣播電台或收看大愛電視台新聞播報及本校網頁公告。

十六、入學注意事項：

- (一) 經錄取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要求查驗所附證明文件之正本，如有與報考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的證明文件；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亦同。(如將來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 本校將於103年8月初寄發新生註冊入學須知資料袋，錄取考生若於8月中下旬尚未收到，應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分機2318)查詢。
- (三) 錄取新生之體檢，依註冊須知規定辦理。

十七、簡章附錄：

- (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慈濟技術學院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專班學生公費就學獎助辦法。
- (二) 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 (三)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 (四) 慈濟技術學院位置圖。

十八、所有相關考試事項之詢問及回覆皆以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為單一聯絡窗口。

十九、如有其他特殊情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慈濟技術學院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學生就學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三日奉核公告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日第一次修訂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實施

第一條（目的）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下稱本會）為培育就讀慈濟技術學院（下稱學校）專科部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學生，從事護理工作應具備的專業知能，成為慈濟醫療志業優秀從業人員，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對象）

學校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學生（下稱獎助生）。

第三條（獎助條件）

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 一、每學期學業總成績達六十五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
- 二、須秉持「慈悲喜捨」精神，深具服務熱忱與愛心，每學期應參加由學校人文處（室）安排之志工服務25小時以上及慈濟人文講座24小時。
- 三、依學校課業輔導辦法規定參加開設之課後輔導課程。

第四條（獎助名額）

依本會核定獎助名額，但得視同意履行義務之實際人數調整之。

第五條

獎助項目與獎助學金發給方式如下：

- 一、學雜費、實習（驗）費等，但需扣除政府機關原住民就學補助款項。
- 二、膳食費，但除校外實習期間發給代金外，在校期間由學校以儲值方式核發，且當月結算不得遞延使用。
- 三、住宿費，但僅核給住校生，由本會按學期逕付就讀學校。
- 四、學校制服、實習服、實驗衣（不含體育服），只獎助一次。
- 五、教學使用教科書（不含參考書、字典、簿本及講義），每學期獎助一次。
- 六、棉被及床單各一條、枕頭一個，白色及黑色皮鞋各一雙，於新生入學時發給。
- 七、每學期發給四個月零用金，每個月三仟元，由本會委請就讀學校按月發給。
若當學期智育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者，次學期每個月零用金加發二仟元。
前項獎助項目均由本會逕付就讀學校。暑修、延畢者不予補助，其他費用自理。

第六條（申請手續）

申請人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申請人應於上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學校學務處原住民事務組填具「慈濟基金會提供慈濟技術學院原住民就學獎助基本資料表」並檢附六百字以上之自傳。
- 二、申請人應與本會簽訂「就學獎助合約書」，合約中之連帶保證人資格應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且具清償能力證明者。

學校彙整申請文件後函送本會教育志業發展處辦理。

第七條（審核）

申請資料應送交學校辦理初審，並安排面談評審。

初審通過者由學校函送本會教育志業發展處辦理複審，經審查委員會決議獎助名單，呈本會總執行長核定，由本會教育志業發展處通知學校獎助名單。

學校應指導獎助生與本會簽訂就學獎助合約書，合約中之連帶保證人資格應年滿二十歲以上，有正當職業，且附有清償能力證明者方為有效。

第八條（應盡義務）

獎助生在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嚴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

二、應依學校規定穿著制服。

三、參加校內外慈青社等慈濟人文社團活動以學習、實踐慈濟精神。

四、每學期參加由學校人文處（室）安排之志工服務25小時以上及慈濟人文講座24小時。

獎助生應於畢業年度上學期結束前，以書面向就讀學校學務處原住民事務組提出履約申請，並函送本會教育志業發展處，轉請人力資源處協助履約審定及推薦分發作業。

本會得依志業體晉用職缺與時間，參考個人專長、志趣等條件，決定適宜派職地點、工作崗位及到職日，獎助生不得異議。

因服兵役、須延後履約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始得辦理。

延約以一年為限，並應於退伍前二個月，以書面向畢業學校學務處原住民事務組提出服務履約申請。

獎助生如畢業同年錄取慈濟技術學院二技護理系，可辦理延約至二技畢業後履約。

凡未能依規定履約者，應依規定向本會教育志業發展處完成解約手續，否則視同違約。

獎助生畢業後之義務服務年限原則與簽約年限相同，若簽約年限低於服務志業體該職務的最低合約年限，應依服務志業體之規定辦理。

履約應採連續服務方式，不得要求分段完成。惟遇服兵役或經志業體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經分發後，應依志業體之規定完成任用及報到手續，並遵守服務單位之各項規則。

獎助生於服務時，其敘薪、進修、訓練、升遷、保險、福利及退休等均比照該志業體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違約）

獎助生有下列違約情形，本會得解除契約：

一、獎助生在學期間，若當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未達六十五分以上，或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以上，或未盡獎助生義務者。

二、在學期間，若因休學無法復學或因故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

三、獎助生未依規定提出服務履約申請、或經推薦就職面談無法錄用且經志業主管評定惡意不履約者、或經志業錄用分發但不履約者、或未於規定時間到職者。

四、履約期未滿遭受免職處分或未經核准中途離職者。

獎助生如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得先由學校訂定專案輔導計劃輔導之；若學生經輔導其表現已達獎助標準，得申請追溯獎助；若學生表現仍無法達到獎助標準，則解除獎助契約。

第十條（解除獎助及賠償費用）

獎助生解除獎助契約時，應依下列規定，賠償費用予本會：

- 一、獎助生賠償費用為在學期間接受本會所獎助之一切費用（含膳食費、零用金）及利息，由本會財務處受理解約金償還之辦理。
- 二、前款費用應加上當時台灣銀行存款固定利率之利息，並按教育部及本會所屬教育志業體規定之應繳費用乙次償還本會；若獎助生申請延期償還，經本會同意後，得以分期方式償還本會。

獎助生不依規定給付賠償費用，應由連帶保證人負責償還，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前項賠償費用由就讀學校及任職志業體財務單位協助計算金額，並於呈核後函知本會。

第十一條（其他）

有關獎助生之學習、實習、問題反應及溝通協調事項均由就讀學校學務處原住民事務組負責與本會教育志業發展處聯繫。

獎助生之分發、履約審定等事項，由本會教育志業發展處會請本會人力資源處負責並為窗口，且依本會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總執行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_____學年度各五年制專科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准考證 號 碼		姓 名		性別		聯絡 電話	()
<p>查該生已放棄錄取_____學院_____科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p>							
考生簽章			證 明 學 校				
日 期	年	月	日	招 生			
				單 位 戳 章			

第一聯 學校存查

_____學年度各五年制專科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准考證 號 碼		姓 名		性別		聯絡 電話	()
<p>查該生已放棄錄取_____學院_____科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p>							
考生簽章			證 明 學 校				
日 期	年	月	日	招 生			
				單 位 戳 章			

第二聯 考生存查

- 說 明：1.請填妥本申請書後，於報名前向原錄取學校招生單位蓋章證明。如原錄取學校已有提供聲明表格者，亦可繳交該校格式之放棄錄取聲明書。
- 2.本聲明書第一、二聯蓋章後，第一聯原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寄還考生存查。
- 3.完成上述程序後，申請人始得報考該學年度本校護理科一般入學考試。

附錄四：慈濟技術學院位置圖

地址：970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交通地圖



【地圖說明】

由火車站前站出站右轉，沿國聯一路往中山路方向直走，到中山路口右轉經過地下道，遇中央路四段路口左轉，經慈濟醫院、靜思堂及慈濟大學至建國路二段路口再右轉，直走到底即能看見慈濟技術學院。

【交通方式】

1. 客運：花蓮火車站(前站)目前有花蓮客運 202 線往水源村，可經過本校門口。

詳細時間或異動請以花蓮客運網頁為準，花蓮客運網址：<http://www.hl.gov.tw/bus/>

2. 計程車：若搭乘計程車建議至花蓮火車站後站到本校。

附件一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103 學年度招考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專班學生報名表

請將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交於專責老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原住民族別	
	電話	手機:			住家:					
	戶籍地址	縣市		市區	路	段	號			
	通訊地址 (集體報名請填學校地址)	縣市		市區	路	段	號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畢(肄)業	縣市		國中	畢業年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學校				肄業起迄年月	自	年	月起至	
注意事項	1. 本表經本人確認無誤並簽名，若有錯誤損及自身權益，願自行負責。 2. 本人所附之各項證書，若被發現偽造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3. 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4. 凡經此招生錄取並註冊入學之原住民學生，由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公費就學獎助，畢業後需接受慈濟志業體派職服務之義務。如無法接受派職服務之履約義務及違約清償，請勿報考。 5. 考生於右欄簽名蓋章後，表示同意以上本注意事項。							考生簽名蓋章 (必須親自簽名)		
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國民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學生證影本(加蓋當學期註冊戳章)或畢業證書影本		承辦人簽章				教務處 戳章			
	<input type="checkbox"/> 3.個人戶籍謄本(內含原住民身份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_____。		主管簽章							

